

承德市教育局

承教电〔2024〕12号

承德市教育局 关于组织2024年度河北省教师教育 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治县教体局，高新区教体局，驻市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市直属中小学、幼儿园：

为深化课程改革，加强优质数字化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提高教师数字素养，有效推动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和创新应用，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2024年度河北省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的通知》（冀教技术〔2024〕9号）有关精神，经研究，决定参加2024年度河北省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对象

全市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学校教师及各级师训、教研、电教、装备等机构或部门工作者。

二、项目设置

项目类别分为普通类和专项类。各类别项目分学段（按照作品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划分）设置。各项目具体要求详见《2024年度河北省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指南》（见

附件)。

(一) 普通类

基础教育组：精品课后服务资源、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

中等职业教育组：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高等教育组：微课、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二) 专项类

基础教育专项（面向中小学、幼儿园）：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教师研修应用案例。

职业教育专项（面向中、高等职业院校）：职业教育实践性教学案例、职业教育数字教材（样章）。

高等教育专项（面向本科高等院校）：高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案例。

三、参赛办法

参赛教师个人登录项目活动平台注册报名并上传作品。每位教师（以第一作者为准）限报1件作品，不接受以单位名义集体创作的作品。

(一) 普通类

普通类各项目每件作品作者不超过3人，网上报名和作品上传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至8月15日。普通类项目活动平台网址为：<https://hbjsxxsy.hbte.com.cn>。

(二) 专项类

1. 基础教育专项和高等教育专项

基础教育专项每件作品作者人数不超过3人，高等教育

专项每件作品作者人数不超过 5 人。网上报名和作品上传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8 月 15 日。基础教育专项报名平台网址为：<https://jsyxzx.hbte.com.cn>；高等教育专项报名平台网址为：<https://gdjyzx.hbte.com.cn>。

2. 职业教育专项

职业教育实践性教学案例每件作品作者人数不超过 3 人，职业教育数字教材（样章）每件作品作者人数不超过 5 人。网上报名和作品上传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9 月 6 日。职业教育专项报名平台网址为：<https://www.hecloudnet.com>。

四、报送要求

（一）普通类

基础教育组和中等职业教育组由各县、（市、区）教体局在逐级推荐的基础上统一报送。以市为单位统一向省级推荐，基础教育组每县（市、区）上报 20 件，市直属中小学、幼儿园报送 10 件，中等职业教育组每县（市、区）上报 5 件，基础教育组和中等职业教育组推荐名额不能混用或挪用。

高等教育组以学校为单位推荐省级参赛作品，每校限推 20 件。

各组织单位须于 8 月 31 日前在逐级评选基础上按要求完成各项目的作品推荐。

（二）专项类

1. 基础教育专项和高等教育专项

基础教育专项作品由各县（市、区）教体局在逐级推荐的基础上统一报送，每县（市、区）上报 10 件。

高等教育专项以学校为单位推荐省级参赛作品，每校限推3件。

各组织单位须于8月31日前在逐级评选基础上按要求完成各项目的作品推荐。

2. 职业教育专项

职业教育专项以学校为单位推荐省级参赛作品，中等职业学校每校限推3件，高等职业院校每校限推6件。其中，整本的职业教育数字教材不受数量限制。

参赛的职业院校需指定专人为校级管理员，负责本校作品的审核与推荐工作，并于8月15日前在项目平台完成管理员账号注册。9月7日-14日期间，学校管理员登录项目平台，完成本校作品推荐。

五、评选推荐

（一）奖项设置

1. 作品奖

根据学段和参赛项目评选出省级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授奖比例分别为省级参赛作品数量的10%、20%和30%，获奖教师将获得由省教育厅颁发的证书。未推荐省级作品参加市级评审，市级评审根据学段和参赛项目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授奖比例分别为市级参赛作品数量的10%、20%和30%，获奖教师将获得市教育局颁发的证书。

2. 组织奖

根据各组织单位活动开展及获奖情况，分别评定省、市级优秀组织奖若干。

（二）择优推荐

普通类项目、基础教育专项和职业教育专项作品在省级评选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参加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举办的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二十八届教师活动），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不单独接收我省学校或教师个人报送的参赛作品。

高等教育专项的全国交流活动由高校自愿参加，在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指定的活动平台报名，省级不负责推荐。

（三）展示交流

从优秀作品中遴选具有创新特色的作品进行全省现场展示交流，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其他事项

1. 本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2. 请各组织单位认真研读活动指南，组织广大教师积极参加。

联系人：袁宏伟

电话 2028955

附件：2024年度河北省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指南



